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澄清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之界定詞彙具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分別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該通函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執行人員批准進一步延期除外)。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及申請同意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